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的 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GLZC2025-C3-210019-GSZB）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属于 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阳朔县颐养庄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阳朔县颐养庄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　　期： 2025年5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的 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GLZC2025-C3-210019-GSZB）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属于 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阳朔颐养庄园养生养老中心，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阳朔颐养庄园养生养老中心

日　　期：2025年5月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的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GLZC2025-C3-210019-GS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阳朔县居家和社区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阳朔润德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3万元，资产总额为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阳朔润德中医医院责任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